附件二：采购参数

**采购需求说明**

**1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**

**1.1须是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合格供应商，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；**

**1.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**

**1.3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。**

**2、交货日期：自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完成医院门急诊首页上报管理。**

**3、付款方式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100%。**

**4、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产品三年内同类产品销售业绩合同证明材料。**

**5、\*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本项目产品可以与医院现有的电子病历系统、HIS系统无缝对接，对接如产生软件接口费用，由投标人承担。承诺函格式自拟。**

**6、\*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产品两年质保服务承诺函。**

**7、项目实施工期30个日历天。**

**1.服务内容**

**1.1总体要求**

（1）系统必须符合国家卫健委颁布的《门（急）诊诊疗信息页质量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〔2024〕16号）；

（2）系统建设必须符合业界的统一标准，遵循HL7 RIM CDA, HL7数据交换、ICD-9、ICD-10、SNOMED、IHE等规范和标准，以及与信息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；

（3）系统采用的技术路线和主要技术必须是目前主流技术，所采用的标准须满足支持目前和将来可能出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；

（4）用户界面友好，使用操作简单、直观、灵活，易于学习掌握；

（5）所投软件产品系统成熟、稳定和高效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功能模块齐全，符合应用规范，满足业务需求；

（6）具有良好的安全机制完成用户的认证、授权和数据保密；

（7）投标人须承诺项目的建设要能充分保护和利用现有信息化建设成果，与现有信息系统实现深度融合，不能对现有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、业务及管理功能造成影响；

（8）支持与我院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、电子医嘱系统无缝整合，所产生的接口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且由中标人承担。

**1.2系统功能模块**

**1.2.1采集生成**

（1）自动采集：实现门（急）诊疗信息中4大类72项信息节点的标准化定义及映射，实现数据的全量自动采集。

（2）首页生成：根据线程设定，自动运行并生成首页数据。

（3）首页查看：通过一体化模板自定义门（急）首页展示样式，提供首页的生成情况查询，及首页内容查看功能。

（4）归档管理：建立并完善门（急）诊疗信息归档流程，以患者身份证号为唯一标识，以门诊单次接诊为归档依据，采取追溯性归档模式，保证门（急）诊患者于次日或后期完成治疗及检验检查后及时归档。

**1.2.2数据上报**

（1）上报配置：依据国家最新发布的门（急）诊诊疗信息页数据采集质量接口规范要求，系统预置上报接口。

（2）数据对接：支持按要求导出上报数据，或与其他系统对接，实现数据上报。

（3）上报查询：支持数据上报情况的查询。

**1.2.3质控管理**

（1）质控规则：按数据质量要求进行定义质控规则，包括完整性、逻辑性和合理性。

（2）实时质控：将质控规则前置到门（急）端，实时监控提醒。

（3）质控分析：对不符合数据质量要求的项目进行标识、统计和分析，为医院从源头上优化、完善门（急）诊信息系统提供可靠依据。

**1.2.4数据应用**

（1）支持自定义查询，基于门（急）诊诊疗信息标准化数据，系统提供自定义式数据查询功能，支持用户设置特定的查询条件和参数，从数据库中检索出所需的数据，便捷、灵活、精准的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。

## **1.3售后服务和培训**

**1.3.1售后要求**

（1）保质期内售后要求：所有应用系统的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，保修期为二年。

 **1.3.2 保质期后售后要求**

（1）售后服务包括日常维护服务及本项目改造的功能完善，保修期内出现故障，中标人须提供免费保修服务，中标人须提供全年7\*24小时服务（电话、远程或现场），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电话后，应在30分钟内响应，如甲方有要求8小时内上门服务，并在24小时内修复故障，确保系统正常运行。

**1.3.3 培训要求**

（1）对医院所有相关操作人员进行软件应用免费培训，制定详细培训计划。

（2）为了便于日常的系统维修，中标人需至少培训医院1名工程师。

（3）自进场实施开始，中标人应允许医院相关人员一起参与系统的安装、测试、诊断及相关问题的解释等各项工作。